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通保保安（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机关（民主道等办公区）保安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6-D-0534）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条 具体委托管理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书”。

第三条 服务期限：2026年7月1日～2028年5月31日。

（一）老干部活动中心：2026年7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二）民主道办公区、北安道办公区、大理道办公区、宿舍（天津市和平区长春道97号）：2026年9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审定乙方拟定的保安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

（二）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有权审核乙方提出的保安管理制度、财务预算及决算。

（四）由甲方按实际需要，要求乙方提供具有特殊专长的保安员。

（五）如因保安员的休请假、撤换造成保安人数的空缺，乙方须在保证保安岗位正常执勤的前提下3日内予以补充。

(六) 有权监督乙方发放的工资是否符合法定最低标准，有否按时支付国家规定社会保险费用（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与住房公积金费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出示相关的文件与证明。

(七)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制度，编制管理年度计划，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二)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乙方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 负责编制管理年度计划。

(四) 对甲方提供使用的办公用房、设施，乙方不得擅自改建或改变使用功能。

(五)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告知采购人。

(六)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七) 乙方的服务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岗证，乙方的服务人员须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八) 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九)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有关档案资料。

(十) 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第六条 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第七条 合同金额

在服务期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保安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叁仟贰佰叁拾元整元（¥3493230.00）。此费用甲方分 23 次支付，前 2 次，每次支付金额为 18000.00 元；后 21 次，每次支付金额为 164630.00 元。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一）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验收所需上月保安服务资料，甲方依据上月的保安服务情况进行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 15 日内完成付款。

（二）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若乙方未按时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给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通保保安（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6600727

联系电话：022-8687566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账号：0302097109300259662

第九条 服务费用

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地区政策调整（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则服务费于次月作相应调整。

第十条 税费

按照中国现行税法规定的税费均应由甲、乙方分别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人民币1元（¥1）。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后1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

第十二条 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应按期付清服务费，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3%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乙方应按其响应项目提供服务，凡未提供或未达到标准的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每逾期一天，由甲方扣除当月服务费的3%作为违约金，累积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第十三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十六条 扣罚标准：

第十七条 服务费用涉及的投诉类型、过错大小、事故性质、有效性的确定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予以明确，个别投诉事项可以具体个案具体明确，有分歧异议的，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第十八条 罚金原则上用于甲方奖励乙方派驻人员中的服务表现优秀员工，具体奖励事项、奖励金额由甲方确定。

第十九条 非天津注册投标人一旦成交，须在 30 天内到天津市公安机关进行备案。

第二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日期：2026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



通保保安（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地 址：



天津市北辰区引河里北道1号

电 话：022-86875666

签约日期：2026年6月30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供方和需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